**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**

1. **办理依据：**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：**（一）备案主体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，并且已经工商登记的企业；

（二）应当在工商登记后3日内进行备案；

（三）备案的信息真实，与相关的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一致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、工商营业执照

2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

3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表

4、企业技术防范设施设置情况

**四、办理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九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十、注意事项：**无

**十一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15769

**十二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